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,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 实际需要,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谢东明 姜齐荣 李建林

2023年12月13日